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亭君等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前經本院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萬8,658元、1,119萬3,540元、236萬4,000元、295萬5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1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2,729萬1,198元（計算式：10,778,658+11,193,540+2,364,000+2,955,000=27,291,19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8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家菡